

115 年度二期高粱收入保險 (金門地區)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5 年 7 月

核定文號：115 年 7 月 21 日農險業字第 1153050415 號函

版 次：第一版

編 輯 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目 錄

壹、契作農民或農會投保作業	2
貳、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4
參、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7
肆、理賠給付作業	8
伍、宣傳單張及常見問題及回答	11
陸、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16
柒、高粱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21
捌、聯絡資訊	26
玖、相關表件	27
拾、附圖	34

壹、 契作農民或農會投保作業

一、 投保受理期間：

金門縣公告受理期間：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 農民投保資格：

(一)於承保地區實際種植高粱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之農民、基層農會。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且應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有契作關係。

三、 投保地點(承保農會)：

金門縣：金門縣種植之契作農民至金門縣農會投保。

四、 保險費：

單位：元/公頃

投保區域	保障程度	保險費
金門地區 (二期作)	95%	3,976
	85%	2,159

五、 承保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率：

縣市	二期保險費補助
金門縣政府	40%

六、 申請投保流程與檢附文件：

金門地區:契作農民:投保期間，備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表 1「金門縣申報契作高粱農民投保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簽章。

七、申請保險費補助流程與檢附文件：

- (一)要保人備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投保時填具「金門縣申報契作高粱農民投保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1)，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
- (二)繳費證明(附件 3)及保險單(附件 1)，由農會代農民出具。

貳、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一、承保及核保流程：

金門地區：

契作農民:承保農會受理農民簽章之表 1「金門縣申報契作高粱農民投保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後，彙整投保意願人員名單予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由該所提供「契作 e 把抓」平台核定之秋季高粱契作資料，與農會實際契作農戶資料核對後，將資料匯入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下稱承保系統)，另請雙方簽署保險單(附件 1)（上開資料皆為 1 式 2 份，1 份承保農會收執、1 份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勘查作業：

承保農會應視需要與投保農民或契作農會於保險期間內，商定時間至投保標的土地進行勘查，清查其座落位置、種植作物及種植面積是否與要保書相符，並認定其生產是否善盡管理。

三、收取保險費：

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者(詳如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收取投保農民或契作農會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完成核保手續。倘經初審未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農會應向投保農民收取全額保險費。

(一)保險費繳還程序：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僅收取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之農民或契作農會，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不符保險費補助規定者，應依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繳

還政府之保險費補助款(含農業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

- (二) 保險費補助款增撥程序：收取全額保險費之農民，倘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依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由農糧署撥付補助款至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後，由農險基金函請農會轉撥投保農民。

四、不予承保事項及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依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1. 要保人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2. 未符合要保人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高粱之農民、基層農會，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規定。
3. 投保高粱種植面積小於 0.1 公頃。
4. 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高粱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5. 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 (二) 依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投保高粱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2.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3.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五、確認繳費情形：

承保農會應於投保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將投保清冊及電子檔函送農險基金。承保農會待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核定保險費補助結果後，將自繳保費繳至農險基金。

參、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一、承保農會代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

- (一) 契作農民於農業部公告受理期間，至承保農會投保高粱收入保險時，同時於高粱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確認簽章(表 1)，由承保農會受理其申請。
- (二) 承保農會應就申請人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7 個工作日內補正。
- (三) 承保農會於受理個別案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申請時，應依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形辦理個案初審，經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收取農民或契作農會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
- (四) 承保農會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所有受理案件，依投保土地坐落直轄市、縣(市)分別繕造投保清冊，並將保險費補助申請書(表 1)一份、繳費證明、契作清冊(投保資料來源)、保險單一份(附件 1)、保費補助申請案(農業部農糧署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系統之報表)函送農險基金。

二、農糧署審查保險費補助作業

農糧署接獲農險基金轉代收之投保清冊及轄內投保農民或契作農會申請案件資料後，依投保清冊核定補助保險費，投保清冊資料有欠缺、誤繕或其他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承保農會於 15 日內補正。

三、保險費補助款之撥付及轉發

- (一) 農糧署接獲各區分署所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後，函送保險費補助款核撥清冊及增撥清冊。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款由農糧署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各縣市政府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
- (二) 農糧署各區分署接獲審查資料後，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函請農會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三) 農糧署倘核有應增撥補助款之申請案，農險基金應於接獲上開增撥清冊後函請農會轉撥投保農民，並函送各縣市政府請領地方政府補助款。
- (四) 農險基金於確認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收訖 20 日內，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10%，作為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用，並依責任額度(農會 85%、農險基金 15%)轉撥各承保農會。
- (五) 本作業說明以底線標記之相關表件，請相關單位運用農糧署開發之「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系統」(<http://pis.afa.gov.tw>)登打及製表，農糧署將於該系統修正本作業說明所需之相關表件格式內容。

肆、理賠給付作業

一、 個別農民或基層農會投保高粱收入保險之理賠計算公式如下：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以直轄市或縣(市)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 (二)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三)每公頃實際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實際產量。

(四)理賠金額=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五)投保比例：(要保人自繳保費+政府核定補助保費)/依投保面積計算之總保費。

(六)基準價格：

金門縣(二期作)為每公斤 20 元。

(七)每公頃基準產量：

金門縣(二期作):以每公頃 1,600 公斤計算。

(八)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期作承保地區各縣市之每公頃產量。

(九)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高粱之面積。

(十)保障程度：

金門縣(二期作)：85%、95%，供要保人自行選擇。

(十一)保險費：

金門縣(二期作)：85%保障程度之保費 2,159 元/公頃及 95%保障程度之保費 3,976 元/公頃。

二、農糧署提供高粱當期區域產量資料，據以核算各縣市區是否達理賠基準，以供認定理賠。

三、承保農會於收到農險基金理賠通知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進行理賠審核作業(無理賠也需確認)，審核後通知農險基金。承保農會應於理賠審核後，計算各投保農民或契作農會理賠金額，彙整產製高粱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附件 4)及高粱

收入保險投保理賠保險費繳納清單(附件 5)，並寄送農險基金，據以申請投保農民或契作農會理賠款。

四、農險基金應於接獲承保農會所送申請文件送達後 10 日內，依其所送申請書件，核算承保農會出險理賠款，據以辦理本保險理賠款撥付事宜。

五、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核撥理賠款，應依投保農民理賠清冊(附件 4)內容於 10 日內完成理賠款之撥付。

伍、宣傳單張及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宣傳單張

投保期間 | 6月1日至7月31日

高粱收入保險

115年2期作
金門地區

理賠方式

- 依各縣市為區域認定方式
- 理賠金額=
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
- 實際產量：採用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

理賠試算

金門縣基準產量為每公頃1,600公斤,倘實際產量為1,300公斤：

保障程度95%之理賠=
 $20 \times (1,600 \times 0.95 - 1,300) = 4,400$ 元

保障程度85%之理賠=1,200元

全縣單一保費

	保障程度	每公頃保費
保險費	95%	3,976元
	85%	2,159元
基準價格	20元 / 公斤	
基準產量	1,600公斤 / 公頃	

≥ 開放投保囉! ≤



詳情請至農業金融署
農業保險專區查詢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Agricultural Finance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廣告

二、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農民投保

問題	說明
Q1.農民要具備什麼資格，就可以參加高粱收入保險？	1. 在承保地區實際種植高粱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民。 2. 應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有契作關係。
Q2.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	金門縣：金門縣種植之契作農民至種植所在地之承保地區農會辦理投保。
Q3.投保高粱收入保險後，遇天然災害損失達20%以上，還可以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可以申請天然災害救助，不須扣回高粱收入保險之理賠款。
Q4.已經參加高粱收入保險的農友，政府都有針對保險費給予補助嗎？補助多少錢或比例？	1. 耕作土地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者都有補助，不符合者沒有補助。 2. 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50%，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加碼補助若干比例。
Q5.農民什麼時候可以投保？	金門縣：115年6月1日至7月31日。
Q6.投保資料應注意內容？	1. 請農會確認投保資料來源完整性與正確性，可比對資料來源之權利面積或可保面積，避免將投保面積大於權利面積之資料匯入。 2. 承保系統將會把投保面積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4位，再進行投保，以避免保費補助審查流程被檢核出大於權利面積。
Q7.連續投保之保戶，保險費有無折抵或優惠？	1. 保險費優惠適用對象：要保人投保前一年度同期作(前期)。 2. 折抵金額：即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本期同一期作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二)保險費補助

問題	說明
Q1.如何申請政府保險費補助，需要另外繳交什麼文件？	投保完成後，將保險費補助申請書(表1)一份、繳費證明、契作清冊(投保資料來源)、保險單一份(附件1)、保費補助申請案(農業部農糧署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系統之報表)函送農險基金。
Q2.高粱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審查流程？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 1. 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7個工作日內補正。 2. 保險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15日內，依投保土地坐落直轄市、縣（市）分別繕造投保清冊，交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協助轉送主管機關核定。 3. 主管機關依投保清冊核定補助保險費，投保清冊資料有欠缺、誤繕或其他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承保保險人於15日內補正。

(三)農會承保及核保

問題	說明
Q1.除農會與金酒公司契作外，尚有少數其他營運主體簽約契作之情況，例如與貿易商契作，與農會契作繳交金酒公司之高梁品種不同，得否納入本保險？	目前僅開放透過農會與金酒公司契作的種植高粱農民，可投保高粱收入保險。
Q2.保險費是如何計算產生？	保險費係依過去一段時間之歷史價格與產量資料，模擬計算各區域收入保障程度與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即按收入保障程度、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計算風險保費；且依公平保費原理計算保費，確保長期收支平衡。
Q3.農會如何進行投保？	自113年度一期作高粱收入保險起，使用承保系統進行投保，只需將要投保之資料彙整為固定格式後匯入，承保系統將產製要保書、保險單與繳費單等，將相關表件請農民朋友簽章並收取保費即完成投保。

(四)農會理賠

問題	說明
Q1.高粱收入保險理賠如何計算？	理賠金額=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Q2.何為基準價格?何為每公頃基準產量？	1. 基準價格：金門地區(二期作)為每公斤20元。 2. 每公頃基準產量：金門縣以每公頃1,600公斤計算
Q3.何為保障程度?何為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保險費是多少？	1. 保障程度：金門縣(二期作)：85%、95%，供要保人自行選擇。 2. 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期作承保地區各縣市之每公頃產量。

	3. 保險費：金門縣(二期作)：85%保障程度之保費每公頃2,159元及95%保障程度之保費每公頃3,976元
Q4. 高粱收入保險要如何才會理賠？	理賠案例說明： 金門縣基準產量為1,600公斤，實際產量為1,300公斤，保障程度95%之理賠=20×(1,600×0.95-1,300)=4,400元/公頃。
Q5. 當年度區域的高粱實際收入因受災嚴重，但個別農友用心於災後管理高粱田，其實際收入比該區域平均收入為高，會不會影響其理賠給付？	1. 理賠金額係以農民投保之收入保障程度與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計算，並非以個人實際收入作核算。 2. 當區域獲得理賠時，如個別農友實際收入超過當年度區域收入，仍可獲得理賠，且不影響理賠給付。
Q6. 115年度高粱收入保險與114年度相比，有何變動？	金門縣(二期作): (1) 基準產量上修至1,600公斤/公頃。 (2) 保費調整: a. 95%保障程度：由每公頃3,838元調整為3,976元。 b. 85%保障程度：由每公頃2,085元調整為2,159元。

陸、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粱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於集團產區種植高粱之農民或基層農會，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高粱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第三條 本保險之要保人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高粱之農民、基層農會，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前項要保人為農民者，應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有契作關係。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灣本島及金門縣之高梁集團產區。

第四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要保書，向契作關係之保險人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保險人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基層農會者，應向其他保險人投保。

前項保險人應為試辦地區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七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高粱播種時起，至高粱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保險期間因投保高粱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 要保人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 未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 投保高粱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 四、 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高粱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 五、 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第 九 條 投保高粱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 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

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
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第 十 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為基礎，
以每公頃基準產量及保障程度乘積與實際產量之
差額，並依保險契約價格，計算理賠金額。

第 十一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
書，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
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
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

二、保險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
十五日內，依投保土地坐落直轄市、縣(市)
分別繕造投保清冊，交由財團法人農業保
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協助轉送主
管機關核定。

三、主管機關依投保清冊核定補助保險費，投
保清冊資料有欠缺、誤繕或其他情形得補
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承保保險人於十五
日內補正。

四、經核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投保清冊送達翌
日起三個月內交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
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
積比例計算。

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
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高梁保險，主管機關補助
保險費合計金額上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三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第 十四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重複領取、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作成補發或退還溢領保險費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

要保人未依前項規定退還溢領之保險費補助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四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執行。

第 十六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

第 十七 條 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 十八 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 十九 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

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

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 二十 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擬具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柒、高粱收入保險(金門地區)保險單條款

115.06.01 版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粱收入保險：指於集團產區種植高粱之農民或基層農會，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高粱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並以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契作關係者為限。
- 二、保險人：擔任高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且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實際種植高粱之農民、基層農會，但要保人為基層農會者，應向其他保險人投保。
- 四、試辦地區：金門縣之高粱集團產區。
- 五、被保險人：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高粱之農民或基層農會。為農民者，應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有契作關係。
- 六、被保險高粱：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高粱。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高粱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要保人未於投保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未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資格者。
- 三、投保高粱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四、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高粱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五、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不負賠償責任之責）

第 五 條 投保高粱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保險期間）

第 六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高粱播種時起，至高粱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保險金額）

第 七 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保險費之交付）

第 八 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高粱之移轉）

第 九 條 保險期間投保高粱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本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本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高粱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或繼承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高粱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高粱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高粱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三條 高粱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以直轄市或縣(市)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 二、 $\text{每公頃基準收入}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每公頃基準產量} \times \text{保障程度}$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 三、 $\text{每公頃實際收入}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每公頃實際產量}$ 。
- 四、 $\text{理賠金額}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每公頃基準產量} \times \text{保障程度} - \text{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 \times \text{投保面積} \times \text{投保比例}$ 。
- 五、基準價格：金門為每公斤20元。
- 六、每公頃基準產量：金門縣：以每公頃1,600公斤計算。

七、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二期作金門縣之每公頃產量。

八、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高粱之面積。

九、保障程度：金門縣：85%、95%，供要保人自行選擇。

十、投保比例：(要保人自繳保費＋政府核定補助保費)/依投保面積計算之總保費。

(理賠申請)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要保人得代被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三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保險費折抵)

第十五條 本契約保險費折抵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抵方式，適用前一年度同期作(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本期同一期作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 二、如因非可歸責於要保人之地區性因素(例如同一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因氣候環境或產業政策等因素致全區未契作種植之情事)，以致無法於本期同一期作續保者，前開折抵金額得遞延至下次同一期作續保時使用。
- 三、如要保人於前期投保後未續保，且不符合上開遞延折抵條件者，前述折抵金額不予退還或保留。

(複保險)

第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 十七 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 十八 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 十九 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 二十一 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聯絡資訊

一、農民投保及農會承保問題，請洽農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 121 張先生、分機 183 齊先生。

二、法規相關問題，

請洽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 5840 王小姐。

三、金門縣農會：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保險部主任	謝世羚	082-327325	082-325383	eva200099@yahoo.com.tw

玖、相關表件

表 1 **金門縣申報契作高粱農民投保高粱收入保險
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 一、 本要保人(即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高粱生產者，申請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二期高粱收入保險，保障程度選擇☐95%或☐85%，並同意以本人核定種植高粱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事宜。
- 二、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意委由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將本人契作高粱之個人資料及土地資料提供予金門縣農會進行投保，該會得於本保險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三、 本人授權金門縣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 四、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 五、 本補助款倘先經金門縣農會初審核發，本人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複審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 六、 本書表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此致

金門縣農會

要保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高粱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一式2份，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1份
3. 依據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未符合者，農會應不予承保。已承保者，其保險契約無效。

附件 1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高 粱 收 入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立之高梁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保險單係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名稱)		通訊地 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 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
- 二、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三、本表一式 2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1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口頭約定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

1. 確與下列土地所有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為實際耕作者，由本人(實際耕作者)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二期)之高梁收入保險。
2. 確實知悉倘無口頭約定事實，仍申領保費補助款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等刑事責任。一經查獲即取消投保資格，並需繳還所有溢領之保費補助款。
3. 口頭約定承租土地資料如下：

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本筆面積	權利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承租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起	迄
1														
2														
3														
4														
5														
6														
7														
8														

※倘投保人持多筆土地耕作者，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倘有虛假，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粱收入保險繳費收據

第一聯受理投保單位留存

編號(請各農會自行編號)

茲收到 君預繳____年度第____期作「高粱收入保險」

(投保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保險費新臺幣 元整

此 據

保險人:(請填各承保單位農會)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粱收入保險繳費收據

承辦人蓋印

第二聯要保人收執

編號(請各農會自行編號)

茲收到 君預繳____年度第____期作「高粱收入保險」

(投保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保險費新臺幣 元整

此 據

保險人:(請填各承保單位農會)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高粱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

保險期間：____年 __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保單號碼	保戶姓名	農會留存 農民保險費	收入保障程度 (元/公頃)	當年度區域收入 (元/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總理賠金額 (元)	保險費結餘 (元)
合 計							

註：本單一式 2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_____農會高粱收入保險投保理賠保險費繳納清單

保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入保障 程度	保險面積 (公頃)	總保險費 收入金額	提存 管理費	政府補助 保險費金額	留存農民 保險費金額	總保險 理賠金額	保險費結餘 繳納淨額	備註
合 計								

註1：本單一式 3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2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 6

高粱收入保險理賠申請給付收據

保險單號碼	字第_____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給付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收到農會發給上列高粱收入保險給付 此據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給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 一、保險單號碼及給付金額須與理賠申請書相符。
- 二、本收據由會計部門作為憑證，並以轉帳方式支付款項。

拾、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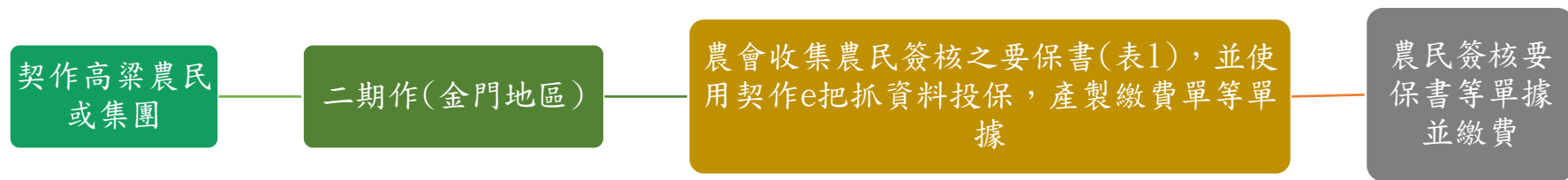


圖 1 高粱收入保險架構圖